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指定销售机构申(认)购、 定投金额限制以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客户，经与指定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在指定销售机构的申（认）购和定投金额限制做如下调整同时参加指定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序号	销售机构	适用基金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旗下在天天基金（含网页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旗下在同花顺（含网页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调整内容

1、申（认）购和定投数额限制调整

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认）购和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首次申（认）购和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 10.00 元（含（认）申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认）购和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 10.00 元（含（认）申购费）；原最低申（认）购和定投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金额的，不再调整。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申（认）购和定投金额下限。

2、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认)购和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和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和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上述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认）购和定投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认）购和定投业务时，需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热线：4009-100-888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热线：400-181-8188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客服热线：4008-773-772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